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5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光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0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光耀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捷安特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腳踏車1台」，應更正為「捷安特腳踏車壹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洪光耀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腳踏車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6頁），所竊取物品之價值，暨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」「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竊得之捷安特腳踏車1台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且未發還與告訴人藍○忻之母鄧○依，然並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廖 郁 旻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16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3年度偵字第39052號

20 被 告 洪光耀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6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洪光耀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2時44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27 ○○○0號出口處，見藍○忻（101年出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
28 卷）所有之腳踏車1台停放在該處無人看管之際，竟意圖為
29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，
30 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腳踏車逃逸。

31 二、案經藍○忻之母鄧○依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訴由新北市政

01 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光耀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4 核與證人藍○忻、鄧○依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監
05 視錄影畫面檔案及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應與
06 真實相符，洵為可採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再未扣案之犯罪
07 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
08 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4 檢 察 官 何克凡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7 書 記 官 賴俊宏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